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沟通促进互信，质量提振信心，助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nw@neowa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魏琼

独立董事：金雷

董事会秘书：黄雷

财务总监：李银耿

证券事务代表：郑妍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nw@neowa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箱：nw@neo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相关修订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制定 / 修订	审议生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尹瑞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周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徐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周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卢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50	光格科技	2023/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3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联系电话：0512-62950156

联系人：孔烽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选举尹瑞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周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选举徐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选举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周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选举卢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剑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剑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08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剑，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微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人力资源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张剑未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11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明武、尹瑞城、张树龙、陈科新、郑树生、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徐小华、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同意推选周立、卢青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明武

姜明武，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荣誉。曾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任研发工程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历任部门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安捷光电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明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3,492,554 股，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45,066 股。姜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尹瑞城

尹瑞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兵器集团第五十三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海洋王照明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福建迅捷光电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安捷光电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瑞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797,079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树龙

张树龙，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树龙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60,702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科新

陈科新，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技术专家；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科新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35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郑树生

郑树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专业，获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树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476,623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力

王力，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任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凌锐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任职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小华

徐小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小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欧攀

欧攀，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欧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